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聲字第159號

聲 請 人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

代 理 人 蔡明順

相 對 人 富鴻興業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

人 楊士鴻

相 對 人 鄭少熙

上列當事人間確定訴訟費用額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應連帶賠償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60,819元，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於訴訟終結後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。依第一項及其他裁判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。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人與相對人間清償借款事件，經本院114年度訴字第2160號民事判決確定，主文諭知其訴訟費用應由相對人連帶負擔，合先敘明。

三、經本院調卷審查後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,069,849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為60,819元，已全數由聲請人預納。上開案件業經訴訟終結，故相對人應依判決主文連帶負擔，本件相對人應連帶賠償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為60,8

19元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 項規定，加給自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法定利率即週年利率5 %計算之利息。

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0 日
民事第一庭 司法事務官 林宛瑩